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新交综〔2023〕3号

关于 G219 线塔城至裕民段一级公路试行 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新疆交建盛塔交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 G219 线塔城至裕民公路建设项目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新交建盛塔交通〔2023〕3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自治区相关办法规定，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G219 线塔城至裕民公路项目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新政办函〔2019〕218号）、《关于同意 G219 线塔城至裕民公路建设项目收费站站名变更的复函》（新政办函〔2021〕183号），现批复如下：

一、收费主体

根据《G219线塔城市至裕民县段收费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G219线塔城至裕民段一级公路收费主体为新疆交建盛塔交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收费站设置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G219线塔城至裕民公路项目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新政办函〔2019〕218号）、《关于同意G219线塔城至裕民公路建设项目收费站站名变更的复函》（新政办函〔2021〕183号），全线设置1处主线收费站，即吉也克主线收费站（K318+800）。

三、收费对象

凡通行G219线塔城至裕民段一级公路的机动车辆，均应按照规定交纳车辆通行费。但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七条和国务院规定的免费车辆，可享受免费通行政策。

四、收费标准

按照《关于调整自治区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新政函〔2010〕27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大力推进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66号）、《关于调整收费公路收费标准及相关收费政策的通知》（新交发〔2021〕1号）等规定，通行G219线塔城至裕民段一级公路的车辆实行按车型分类标准收费，客车、货车、

专项作业车的收费车型分类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

客车通行费收费标准以一类车为基数，按照 0.35 元/车·公里计收，1 类至 4 类客车收费系数为 1.0 : 1.5 : 2.0 : 3.6。

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以一类车为基数，按照 0.35 元/车·公里计收，1 类至 6 类货车收费系数为 1: 1.35: 3.10: 4.29: 4.81: 6.84; 6 轴以上的货车（含大件运输车辆）收费级差系数以 6 轴货车收费系数为基准，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 0.6，依次类推，最高至 10 轴。10 轴以上车型收费级差系数统一按 10 轴执行。超过 6 轴的专项作业车划分为 6 类货车。

鼓励你公司探索实施差异化收费政策，在不影响偿债能力的原则下，提出灵活多样的差异化收费方案，进一步惠企利民、提高收费效益。具体方案和优惠期限经自治区收费公路拆分管理机构审核，按有关规定履行报备程序后实施。

收费站名	收费区间	收费里程 (千米)	类别	车型及规格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元/车次)	
				客 车	货 车	客 车	货 车
吉也克	塔城至裕民 (K291+067 - K345+868)	54.509	1 类	9 座以下 (含 9 座)	2 轴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 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MTC:19 ETC:18.05	MTC:19 ETC:18.05
			2 类	10 座至 19 座 (含 19 座)	2 轴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 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MTC:29 ETC:27.19	MTC:26 ETC:24.49
			3 类	20 座至 39 座 (含 39 座)	3 轴	MTC:38 ETC:36.10	MTC:59 ETC:56.05

收费 站名	收费 区间	收费 里程 (km)	类别	车型及规格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元/车次)	
				客 车	货 车	客 车	货 车
			4 类	40 座以上	4 轴	MTC:69 ETC:65.25	MTC:82 ETC:77.78
			5 类		5 轴		MTC:92 ETC:87.20
			6 类		6 轴		MTC:130 ETC:123.50

注：1.项目全线为收费公路，全长 58.686km，按照建设里程 54.509km 计费，完全利用段（起点 K286+890 至 K291+067）4.177km 执行零费率。
2.收费区间 K297+307-K297+320 存在长链 1 处，计 13m；K325+713-K326+018 存在短链 1 处，计 305m。
3.特种货运车辆及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执行全区统一的差异化收费政策。

五、收费期限

收费期限暂定为 15 年。

六、收费方式

G219 线塔城至裕民段一级公路实行开放式收费制式，收费取整规则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2020）补充规定〉的通知》执行。ETC 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MTC 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元”。

七、收费公示

G219 线塔城至裕民段一级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应设立收费公示牌，在收费站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政策依据和监督举报电话，接受自治区价格、审计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

八、收费人员

收费站为临时性机构，按照定员配置工作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

九、收费申报

G219线塔城至裕民段一级公路自2023年2月19日起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3年，期满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核定正式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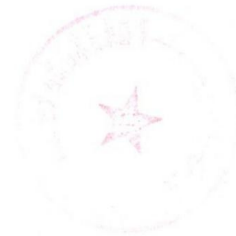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3年2月1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3年2月10日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塔城地区行政公署，自治区审计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局、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新疆税务局，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局，存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印发
